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8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清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宜萍』之對話紀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05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0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1 物」之要件限制。

12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13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4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6 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
17 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
18 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19 （詳下述），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新舊法之規定均
20 應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
21 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2 法規定。公訴意旨雖認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規定，惟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時間為
24 112年6月14日後之113年3月4日，被告自無從適用112年6月1
25 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6 2. 罪名：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3. 犯罪態樣：

31 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

01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遂行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
02 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數幫助
03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4 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5 4. 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
09 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3)被告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2 (二)科刑

13 爰審酌被告前因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供人使用而遭列為警示
14 帳戶（此部分所涉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
15 簡字第215號判決處刑），猶未心生警惕，又任意提供其胞
16 弟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本案帳戶成為他人犯罪之工
17 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
18 害，並導致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
19 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
20 惟尚未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罪後態度
21 普通，並考量被告本次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單一、起訴書附
22 表所示之人所受之損害輕重、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
23 智識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
25 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9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30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

01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依現
02 存卷內事證，無從認定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
03 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05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06 諭知沒收或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鄭毓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988號

09 被 告 黃清玥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1 7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清玥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將金融
17 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收受、轉匯及
18 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9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
20 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
21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某時許，在某統一超商，透過交貨
23 便之寄送方式，將其胞弟黃秉豐（所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24 分）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宜
26 萍」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27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陳宜萍」及其所屬詐騙集
28 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
29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30 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

01 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
02 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
03 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將該等
04 款項提領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
05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6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
07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清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自白坦承犯行。
2	(一)告訴人黃加右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五)告訴人黃加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黃加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3	(一)告訴人陳瑟貞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詐	告訴人陳瑟貞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四)匯款交易明細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4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黃加右、陳瑟貞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698號起訴書、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起訴書	(一)被告前曾因提供4個金融帳戶而涉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遭本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二)被告又因提供他人金融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遭本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

01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02 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
03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04 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20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
21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22 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26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28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9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30 重。

3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01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
0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11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2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3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4 定。

15 4.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17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19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21 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23 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
24 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27 (二) 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30 洗錢罪嫌。

31 (三) 罪數：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幫助犯，爰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
07 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林弘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蔡宜婕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	-----	---------	------------

1	黃加右	告訴人黃加右於113年3月間某日在抖音認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方表示其抽中獎項，然需先匯款驗證金，致告訴人黃加右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17日17時28分許，匯款1萬2,085元至本案帳戶。
2	陳瑟貞	告訴人陳瑟貞於112年12月28日14時42分許，在臉書點擊本案詐欺集團所設之投資詐欺廣告，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要求告訴人陳瑟貞投資，致告訴人陳瑟貞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一)113年3月17日12時43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 (二)113年3月17日12時46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 (三)113年3月17日12時47分許，匯款4萬元至本案帳戶。